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2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20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208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正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(如附件)一案，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宣導組會議暨111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流程前依本局109年4月16日桃教學字第1090031704號函(諒達)公告在案。

三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結案—輔導成效評估表報核作業：

1、未申請調查案件，無須填報輔導成效評估表，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；啟動調查案件，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，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，方可辦理結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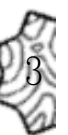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敘明輔導成效評估表填寫注意事項，並增列學生轉學或跨教育階段時，其輔導成效評估表填列及審核機

輔導室 112/03/13 07:53



1120001435

有附件



制。

(二)有關附件三調查申請(檢舉)書，參考教育部調查申請(檢舉)書範例，刪減調查事由問題，避免另設調查機制。

(三)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確依旨揭流程辦理，並將其列為每學期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要宣導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